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之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而兩造之未成年子女丙○○設籍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號，並居住於屏東縣，有戶籍謄本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子女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湯國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許慈郁